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乙且已懷胎六個月，甲在 A 銀行任職經理，為家計向 A 銀行貸款新台幣(下同)20 萬元，尚未清償本息。某夜，甲騎機車載乙出門，途中遭遇丙酒醉駕車撞擊，甲當場死亡，乙飽受驚嚇並受傷，腹中胎兒幸無損傷。問：(40 分)

(一) 此時胎兒得否繼承甲之遺產並請求丙賠償慰撫金？

(二) A 銀行得否訴請胎兒清償 20 萬元貸款及利息？

(三) 乙得否請求丙賠償甲如尚生存可得之收入？

二、乙向甲購買普通筆電一台，甲非因其過失而誤取電競筆電一台交付之，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已交付之電競筆電？再者，假設乙已將該電競筆電出售於丙，並業已履行完畢，則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40 分)

三、甲喪偶，將其名下土地一筆贈與其五歲的兒子乙，並隨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甲過世，其後婚妻丙主張十年前甲的贈與無效。問：丙的主張有無理由？(20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